

北京市迪安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“7·18”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

2021年7月18日16时23分，在昌平区创新路27号2号楼3层卫生间内，作业人员检查吊顶灯线路过程中，发生一起触电事故，造成1人（隋红新）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成立了由区应急局、公安昌平分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，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，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时效”的原则，通过对相关人员询问、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，查明了事故经过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，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单位情况

1. 北京市迪安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迪安波科技公司）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71023039506；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27号2号楼3层(2-1)；法定代表人：王立平；成立日

期：1995 年 03 月 26 日；经营范围：出租商业用房、出租办公用房等。

2. 北京迪安波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迪安波安全公司）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792143236K；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27 号 2 号楼 3 层；法定代表人：石峰；成立日期：2006 年 07 月 20 日；经营范围：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等。

（二）房屋租赁及工程情况

2021 年 7 月 12 日，迪安波科技公司与迪安波安全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，迪安波科技公司将昌平区创新路 27 号 2#楼 3 层的标准厂房租赁给迪安波安全公司用于办公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产品使用，租赁面积：960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：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3 层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不在租赁范围内，由迪安波科技公司负责管理。

2021 年 6 月，迪安波安全公司石峰联系曾经给其家庭装修的吕洪志（个人），口头商定由吕洪志负责承租房屋吊顶、刷墙、做隔断等装修工作，经双方协商装修费为 6.1 万元；在装修过程中，迪安波安全公司向迪安波科技公司提出卫生间维修需求，经迪安波科技公司王立平同意后，王立平为了装修方便，直接与吕洪志口头商定，由吕洪志负责 2#楼卫生间翻修工作，经双方协商翻修费为 1.9 万元。迪安波科技公司、迪安波安全公司均未与

吕洪志签订书面合同。

王立平处于出国状态，迪安波科技公司临时负责人为于洪志。

2021年7月17日，吕洪志通过微信联系隋红新，以350元/天雇佣隋红新维修卫生间下水、修电等工作。未签订劳务合同。

（三）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

2021年7月18日10时20分许，吕洪志带领隋红新来到昌平区创新路27号2#楼3层卫生间进行维修作业。

16时20分许，吕洪志发现3层女卫生间吊顶灯故障不亮，于是安排隋红新检查吊顶灯线路是否正常，随后离开现场。

16时23分，吕洪志听见女卫生间传来异响，到达现场发现隋红新同人字梯已经倒在地上，隋红新浑身抽搐。

16时24分，王振强发现情况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，吕洪志对隋红新进行心肺复苏。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，确认隋红新已无生命体征。

死者：隋红新，男，43岁，吉林省人。经北京市昌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：隋红新符合电击死。

二、事故原因及性质

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了有关资质文件，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验，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，查明了事故原因，认定了事故性质。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未取得电工操作资格证的隋红新，在未佩戴绝缘手套、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、未切断吊顶灯电源的情况下，冒险检查吊顶灯线路时发生触电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1. 迪安波科技公司，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；未对隋红新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隋红新在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，带电进行卫生间吊顶灯维修作业的事故隐患；未向吕洪志等人告知吊顶灯维修存在的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；未监督、教育隋红新在吊顶灯线路维修作业时按照使用规则佩戴绝缘手套。

2. 迪安波科技公司主要负责人王立平，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；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，未及时消除卫生间维修作业存在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
（三）迪安波安全公司违法行为

迪安波安全公司，以口头形式对吕洪志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；未按规定制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未组织应急演练。

（四）事故性质

鉴于以上原因分析，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调查组认定，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三、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，对事故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：

（一）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

吕洪志，现场负责人，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，已被公安昌平分局刑事拘留。

于洪志，迪安波科技公司临时负责人，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，已被公安昌平分局刑事拘留。

（二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

1. 迪安波科技公司，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；未对隋红新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隋红新在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，带电进行卫生间吊顶灯维修作业的事故隐患；未向吕洪志等人告知吊顶灯维修存在的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；未监督、教育隋红新在吊顶灯线路维修作业时按照使用规则佩戴绝缘手套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结合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三十五），建议区应急局给予迪安波科技公司罚款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。

2. 迪安波科技公司主要负责人王立平，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

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；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，未及时消除卫生间维修作业存在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五）项，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结合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四），建议区应急局给予王立平上一年年度收入 30%的行政处罚。

3. 迪安波安全公司，以口头形式对吕洪志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；未按规定制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未组织应急演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（四）项、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建议区应急局给予迪安波安全公司罚款 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

1. 迪安波科技公司，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。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。加强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违章指挥、违规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如实向从业人员告知工作场所、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；严格监督、

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劳动防护用品，严防此类事故发生。

2. 迪安波安全公司，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执行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规范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加强施工管理和安全检查，严格安全隐患排查整改，严惩违规作业行为；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，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事故案例警示宣传教育。

3. 科技园区，要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切实加强园区企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督促企业全面加强事发工程后续施工安全监督检查，推动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4. 区住建委，要加强对小型工程、零散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，督促施工方规范施工行为，落实安全制度，强化现场管理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7·18 事故联合调查组